附件1：

**超声医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0年开放课题申报指南（第一批）申请须知**

**一、设立宗旨**

超声医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旨在加强聚焦超声技术临床应用研究体系建设，一方面是面向国家战略与地方经济社会需求，在保障民众健康、服务健康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是实现“诊疗——让病人受伤害更小”美好愿景，继续抢占国际微无创医学研究高地，保持我国在超声治疗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

**二、实施原则**

超声医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经重庆市科学技术局批准，纳入重庆市科技计划项目进行管理。开放课题的申请、评审、管理和资金使用按照《超声医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类型及资助计划**

超声医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受理申报开放课题面上项目（以下简称“面上项目”）、开放课题重点项目（以下简称“重点项目”）两类。

2020年度开放课题（第一批）拟资助的面上项目直接费用为5万元，资助年限为2年，开放课题申请书中研究期限应填写“2020年10月1日—2022年9月30日”；重点项目直接费用为10万元，资助年限为2年，开放课题申请书中研究期限应填写“2020年10月1日—2022年9月30日”。

**四、申报主体**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以超声治疗技术临床应用单位为主，鼓励有条件的单位与超声医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联合实施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

**五、注意事项**

（1）申请人在填报申请书前，应当认真阅读“超声医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2020年开放课题申报指南（第一批）”相关内容，不符合项目指南和相关要求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

（2）课题名称应符合研究定位要求，**鼓励前瞻性临床研究及真实世界临床数据挖掘，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研究涉及人体研究、实验动物的项目，应严格遵守科学伦理、实验动物、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3）项目单位要求。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

（4）申报监督。凡是发现项目申报过程存在违规违纪或者不当行为的，可以向超声医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办公室书面实名反映有关情况。

**六、申报方式**

（1）《申请书》要求用A4纸张印制，双面打印，一式3份（须含原件一份），与电子文档一同交超声医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赵静，联系方式：17754922802，电子邮箱：1358168148@qq.com。寄送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医学院路1号（重庆医科大学袁家岗校区）。

（2）申请提交。项目负责人根据申报书填写要求完成填报并认真检查确认后，提交项目申报书至项目承担单位审核。

（3）单位审核。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与人的申请资格及申请书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七、申报时限**

　　申报时间：2020年9月1日9时至9月30日17时。

**八、申报咨询**

（一）课题咨询服务：石丘玲 、李发琪 023-68485023

（二）课题管理：聂宇贤 023-68485023、13883164629

（三）监督与投诉：超声医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办公室023-68485021。